

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当代新变及其镜鉴

韩存远

内容提要 20世纪80年代末，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在历经波折后重获新生，并表征出两重新变：就理论层面而言，批评家在深度清理传统道德批评之积弊的同时，着力拓展“伦理”范畴的边界，并规设了文学伦理批评的对象与范式；就批评实践而言，文学伦理批评实践一改往昔纯粹道德训诫的策略，转而注重揭示文学文本在审美和伦理维度上的交融与互证。转型后的英美文学伦理批评之于我国文学伦理学批评不乏镜鉴价值。二者的理论根基、实践路径、建构模式、学科背景差异显著，后者在逻辑严密性、概念精确度、理论自反性、学科涵容度等方面仍有提升或完善的空间。

关键词 文学伦理批评；道德批评；伦理价值；审美品格；文艺伦理

在英美诸多文学批评范式之中，伦理道德批评可谓由来已久并烜赫一时。纵然该范式曾因遭受“艺术自律”论的冲击而显露颓势，但时至20世纪末，其境况又得以峰回路转。一方面，文学批评的伦理趋态明显，相继滥觞的女性主义批评、生态批评、后殖民主义批评等，究其根源都难离“伦理”二字。这也难怪詹姆逊（Fredric Jameson）感慨，该时代占据主位的批评范式无一不是伦理性的^[1]，而西伯斯（Tobin Siebers）那稍显自负的论断——一切文学批评都难逃伦理关联^[2]，或许确有其立足之地；另一方面，不少文学批评家重新意识到，一味的形式阐释似乎已陷入瓶颈，而恢复伦理批评则势在必行。曾经的解构主义主将卡勒（Jonathan Culler）坦承：“文学作品的确为我们提供了诸多用以重审道德问题、开掘道德视角的资源。”^[3]无独有偶，一向致力于文本细读的布斯（Wayne Booth），其研究重心在这一时期也朝向伦理之维急剧偏转。

概言之，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显现出一种清晰的两重性：它既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新问题；它在同传统说教、训诫式道德批评发生决裂的同时，也不断更新着自身的内部结构。不少学术背景、身份各异的学者们纷纷介入其中，推动其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上的新变。此外，考虑到勃兴时间的近似性，英美文学伦理批评之于我国的文学伦

理学批评而言亦不乏镜鉴价值，非常有必要对二者进行比较研究。

一 反思与重构： 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理论格局

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面临一种两重性的境况：一方面，在“伦理转向”与“叙事转向”的交汇下，文学艺术与伦理道德的关联性再次获得共识，故而文学伦理批评的理论根基大致得以奠定^[4]；另一方面，举凡对文学伦理批评仍怀揣好感、葆有信念的批评家又都明白，沿袭许久的说教式、训诫式批评业已走上穷途末路。诚然，这种“非变不可”的状况与外部环境有关。20世纪末，英美文艺批评界方法多元，范式迭出，文学伦理批评或多或少受到了这股要势的推涌。但问题的根源终究还是在于其自身。或者说，文学伦理批评亟待澄清的，乃是其理论基础。历经了数十载的沉浮与飘荡，文学伦理批评不得不为自身的事实性成立谋求一种具有自洽性的理据^[5]。因此，反思与重构成为文学伦理批评理论研究的基调。相关议题主要有三：其一，反思传统道德批评的积弊；其二，重释“伦理”范畴的边界；其三，确证文学伦理批评的对象与范式。

正所谓不破不立，重塑文学伦理批评的首要之

义，便是严正地审查传统道德批评中的积弊。作为文学伦理批评的主要维护者，布斯观点极具代表性。依他所见，文学伦理批评之所以遭受“艰难时世”，部分根源于过往批评家惯用的一些失当的方法论。譬如为文学作品张贴“道德标签”^[6]。伦理批评固然要直面文学作品之道德结构，并给出妥切的道德评断，但这项工作绝非简单地黏上几个“善”“恶”标签就可以敷衍。不少伦理叙事繁复而精巧，时而直白，时而迂回，有时甚至不惜将某些血淋淋的、赤裸裸的不堪场景暴露给读者，但这种处置方式并不意味着作者在鼓吹淫邪和凶残。布斯直言，裁断任何文学故事，不能以它是否描摹了暴力行为作为依据^[7]。

再有，便是过分竞逐和拔高文学作品的道德教化作用。毋庸讳言，不少道德批评家都希望从某个文学文本中，察觉到某些可供言说的道德规范、义务，并将这些内容无误地灌输给读者，使其获悉，促其警醒。但这往往伴随一种简单粗暴的三段式思维：首先判定某个道德观念之优劣，继而从某部文学作品中筛查、确认是否存在这一观念，再据此推论该作品之优劣。相应地，批评家自然会在道德审查（moral censorship）方面着力过多。布斯并未全然对此意兴阑珊，但他也坦言，这种道德审查机制的频繁运转终究会招来读者的惶恐与反感^[8]。

上述主张引来不少正面呼应。帕尔默（Frank Palmer）提醒伦理批评家们莫要将文学文本当作浑然天成的道德教科书。文本固然会向我们敞开并展示一些关于日常生活的图景，但这并不是被陈述出来的，它需要我们动用审美机能去品读和领悟^[9]。戴维斯（Todd F. Davis）和沃马克（Kenneth Womack）则坚信，今日之伦理批评家们有一相通之处，那便是毫不缅怀，更不愿回到那个充满教条主义和卫道色彩的文学氛围中^[10]。格雷戈里（Marshall Gregory）更是毫不客气地指出，在传统道德批评史上，无外乎是两个擅长“说教训诫”的流派，一派标举文学的道德教诲功能，一派提防文学对心灵的摇荡和干扰；但二者又无一例外地执拗于将自己关于文本的道德评价强加于读者，甚至以此来武断地取消其主体性见解和判断^[11]。质言之，上述症状严重消解了文学伦理批评的合法性，

而理论家们也不得不从多个层面予以清理。

这就引出了第二个问题：澄清“伦理”概念。任何一种批评范式的新变都离不开其关键词内涵的滑动。对于文学伦理批评而言，如何把握“伦理”一词就成为了重中之重。波斯纳（Richard Posner）等“审美主义者”反对文学伦理批评，其实部分根源于他将“伦理”完全等同于“道德”。诸如交往、理解、体谅、互信等一众并不直接关涉善恶判断的主体间性行为，一概被他从伦理的范畴内逐出了^[12]。换言之，要实现从传统道德批评到当代伦理批评的转型，就得预先完成关键词的置换：把“伦理”界说为一个明显有别于“道德”的概念，并由此来统领相关的理论架构与文本操作。

为此，布斯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传统语义学和道德哲学关于“伦理”一词的数种成见和误读。譬如，将伦理与道德混用。“伦理”总是被简略为一些褊狭的道德标准，如诚实、正直、宽仁等。布斯尝试着将“伦理”的边界拓宽，因为道德判断不过是“伦理”范畴下的一个从属，而后的界域则要广博得多。它囊括了秉性（character）、精神气质（ethos）、人格（person）、自我（self）等与日常生活相关的主体特质^[13]。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基本赞同布斯的观点，并曾数次将“伦理”同“生活”捆绑在一起。其《诗性正义》（*Poetic Justice*）一书的主脉，便是通过伦理批评来观审文学作品之于公共生活的启迪意义。换种说法，她所理解的伦理并未限定在品性、德行等私人界域内，而是广泛地铺展到了由公众参与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这种“伦理”应当具有指示性，它将帮助我们洞悉芜杂繁琐的现实生活，并做出合乎生活需要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

纽顿（Adam Zachary Newton）则把伦理引向了“交际”层面。在他那里，“伦理”一词并未牵涉任何既存的道德规范，而是被表述为“遭遇和认知中那些循环的、偶然的、交互性的剧情”；更直白地说，充当一种表现和行为的叙事本身便是伦理，而伦理学则是“作为人际关系与交往的叙事”^[14]。叙事必然是一种双向乃至多向的活动。主体与他者，听话人与说话人之间的任何情感交流和信息沟通都担负着责任，而任何叙事也都不可避免地将

要导向某种预料之内或越出期许的结局，并对交际双方和事件进程造成某些影响，这便具有了伦理属性。坦诚说，纽顿为伦理所圈定的界限大大溢出了我们的惯常认知。

不难看出，“伦理”一词在当代英美文艺理论界已然从“道德”等善恶是非的圈套里突围出去，涉足到一个更为广阔的领域内，重新搭建和规范着自身的内涵。这种关键词的内部变更既扩充着文学伦理批评的论说场域，同时也为理论家重申文学伦理批评提供了元理论方面的依据。

经过反思与概念再释，理论层面的第三重更新也就呼之欲出。传统道德批评中的常见沉痾便是批评对象与路径过于狭隘。当批评家动辄对文学作品做出化约式的道德判断，进而抛开文本发表道德见解时，这种批评活动确实难逃式微的命运。因此，势必要探索文学伦理批评的立体、多元架构。格雷戈里认为，文学伦理批评的首要目标，在于为读者呈现出潜在的文学性而非伦理性影响^[15]，这个观点在事实层面上极具纲领性，因为，相关学者在回答“文学伦理批评应何去何从”时，大都恪守着从文学文本和审美形式出发的原则。

高特（Berys Gaut）主张，在文学伦理批评中，真正的合理化对象乃是“作品所显现出的态度”（manifested attitude），不论是针对其中的人物还是事件^[16]。换言之，不管作者本人对于作品中的人物、场景之真实态度和构想为何，它们都不能作为我们进行伦理批评的对象。我们应关注的，乃是作品向我们呈现的内容里暗藏着的态度，而这种态度则需要我们从作品中自行寻觅和挖潜。无独有偶，南尼塞里（Ted Nannicelli）也认为，对于创作行为和意图的阐释才是伦理批评的核心。我们的伦理批评以及伦理批评的理论化进程，不能仅涉及作品的意涵，还需触及作者通过该作品要表达什么，以及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做了什么^[17]。

德弗罗（Mary Devereaux）的观点也较有代表性。她认为，伦理批评的对象应当是文学作品本身（work itself），而非其他具有文学相关性的个体构成成分，如道德人物、隐含态度、阅读反应等。“伦理批评还应涵盖对叙事本身的判断，且这种判断不可被肢解为关于作品人物、作者、阅后影响的判

断。”进言之，“对叙事作品本身的判断才是伦理判断中最为重要的环节”^[18]。显然，该立场张扬一种“整体作品观”，其实质也是反拨传统道德批评仅顾及作品道德内容，无视其他构成要素的流弊。

在此之余，部分批评家还提出了一些文学伦理批评的具体标准。在哈罗德（James Harold）看来，在道德层面上值得称道的作品，一定是“预设丰富，且对读者具有挑战性”，亦即叙事艺术的伦理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对欣赏主体的道德感染和启迪程度。据此，批评家应当综合考量诸种艺术要素及其所伴随的伦理效果。譬如，多叙事视角可吁请读者给出繁复厚重的道德回应；圆形人物比之扁平人物更具道德涵容性；适当增补“不可靠叙事”可以婉转地揭开某些道德提示；甚至是文学叙事中的“留白”，也就是作者对我们保持缄默的部分，或许也能促使我们在纵横交错的道德情景下反思我们的道德直觉^[19]。斯特科尔（Robert Stecker）同样提醒我们，伦理批评应覆盖文学的多个维度：首先，鉴别作者对于文中的背德式内容所持态度；其次，作者对于伦理事项的处置力度也是一个着眼点，“在文学作品中发掘和探索道德价值与命题，其意义远大于去采纳那些不证自明的伦理事实”；最后，针对作品的不同伦理影响，如宏观的、微观的、有意的、无意的，批评家也应分别判断，切莫一概而论^[20]。

这种多元化的理论导向也极大地影响了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实践面貌。过往批评家过分关注“作者的人生经历，以及他所持有的伦理道德信条对于其叙事之建构、制作、表现的塑形作用”^[21]，这便放大了外部因素在伦理批评中的地位，并导致伦理批评的重心发生了不恰当的位移——由作品转向作者。而今，叙事技巧、修辞手段等内部因素被规设为文学伦理批评的凭依，这既能防止文学作品中的道德内容被庸俗化为道德说教，也能促使伦理批评实践复归文学文本。

二 融合与统一： 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实践策略

透过上述理论探微，我们不难见出当代英美学界对于文学伦理批评的两种基本立场：其一，肯定

其存在的合法性；其二，要求其适时地纠偏，尤其是向作品本体靠拢。这也大致构成了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实践的理论根据。

伦理批评家在恪守道德思维的同时，其关注对象开始延伸并覆盖一切潜在的审美性质素。他们坦承：“反对伦理批评的人却也恪守了一项正确的主张，那便是，如若不能敏锐地觉察和回应文学作品的审美特质，我们便错过了大量由文学所供给的欢愉与教益。”^[22]纵然传统道德批评的范式依旧不曾被彻底消除，但就整体而言，批评实践中的伦理话语已经不再如往昔那般游离于审美形式之外，反倒与之发生了较为和谐的交融与统一。

一方面，伦理批评家们仍旧关注文学或艺术作品中的伦理意涵，并试图予以深度透视，且关于道德问题的复杂程度有了新的视点。他们依然热衷于从作品中见出各种伦理道德事项，并予以深度把握，但相关的阐释皆表征为开放性、发散性的样态，以往那种大而化之、简单粗放的说教式伦理批评不复可见。因为文学终究不是道德读本，它在伦理方面的影响和作用方式是曲折微妙的。任何一位批评家都不能强制厘定某部文学作品将赋予读者以怎样的道德认知，更不可因道德认知目的的落空而对该作品横加责难。据此，批评家开始避免那种仅凭道德内容所作出的整体性评价，防止因为文学作品中的某些有悖道德规范的片段而驳斥该作品本身，甚至取消其审美和艺术价值。总之，道德启迪逐步取代了道德说教，成为伦理批评发挥道德影响的主要形式。

另一方面，他们开始将批评视域置于文学的多重，而非单一构成要素，着力探究文学作品的道德内容与审美特质、艺术细节的关联。伦理批评家们不再孤立地看待作品中的任何道德内容，甚或是粗暴地将之与作品本体全然剥离。反之，审美品格构成了当代伦理批评的一项突出追求。如努斯鲍姆所言，卓越的伦理批评需要且并不妨碍形式分析^[23]。据此，伦理批评家开始重视作品的诸项审美性内质，如上文所提及的叙事技巧、作品显现的态度、形象构筑手段等，同时试图从艺术细节中发掘出其与道德内容的联系，防止伦理批评同作品本体发生断裂，最终流于自说自话。这也印证了约翰·卡普拉（John Krapp）的见解：负责任的伦理批评“足

以在不违背作品审美形式的前提下发现某项道德内容”^[24]。以合理妥帖的方式谋求伦理内容与审美形式的“珠联璧合”，这大致就是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实践的核心策略与内在结构。

为进一步呈现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上述风貌，我们试分析若干典型的伦理批评实例^[25]。

在评价《艰难时世》时，努斯鲍姆写道：

小说的道德教化和审美愉悦密切相关……它的语言是抒情和充满诗意的。它的情节非常具有戏剧性，引人注目；它的角色引起我们的信任和同情。

……《艰难时世》中的持续而丰富的隐喻语言并不仅仅是一种游戏或一种文体的多样性；它还深入到了小说道德主题的核心……葛擂硬眼睛里两个黑漆漆的洞穴；他头发上种植的杉木；麦却孔掐孩秃头上的葡萄干馅饼上的硬皮。甚至当它描写焦煤镇工厂的单调和压迫人性的沉寂时，它也在语言上击败了它们……透过这些方式，小说展现了非人性的人性意义。^[26]

不难看出，这段批评性文字虽直接牵连伦理道德考量，但在言语层面却因为同文本的密切关联而并不显得沉重、艰深。努斯鲍姆固然向我们敞开了这部作品的道德内蕴——工业大生产对于人性的异化与压迫，但她将这重功劳算在了作品身上；她带着道德透视的目的进行伦理批评实践，而旋即又以伦理批评的名义提示我们，这些伦理内容同它们所存在的那个“审美性织物”——文学文本，其实须臾不相分离。她的言辞反复明示我们，正是小说本身在语言、人物形象方面所呈现出的独特韵致，为伦理读解提供了更为充盈的道德涵义。她对于作品细节的铺陈又好像在主动告知，是小说中那些关于纯粹知觉形象的描绘给了她扩展道德思考的空间。质言之，她的伦理发掘需要文学书写作为途径。

又如，麦克基恩（Colin McGinn）对于王尔德代表作《道连格雷的画像》所展开的伦理批评：

在格雷的故事中，存在一个耀眼的讽刺：他在追寻美的过程中蔑视一切道德界限，却最终使自身的存在变得极其可怖。他的外在美是以内心的极度丑陋为代价的……他的审美性计划其实是一种自我颠覆或则说自我毁灭。他只

希望永葆容颜，并将其他连同罪恶在内的一切都视作审美利用的手段。但最终，他的灵魂已然丑陋不堪。^[27]

在这段文字中，批评家首先指涉的，乃是王尔德有意无意地在小说叙事内部营造的一种反差感。这种反差感可见于审美和道德层面之间的高度张力之中，显现为格雷刻意追寻容颜不老而向上帝让渡和交付灵魂的画面。根据这些画面的成像，格雷那歇斯底里的唯美主义式求索最终流于徒劳，因为卑下的德行修为无法确保那张凝滞了岁月的面孔如其本然地散发光泽。这里对于道连的伦理揭示正是“审美道德”（aesthetic morality）理论的感性化外露：美不能站在美德的对立面，伦理之善不能被表象之美所蒙蔽^[28]。然而，这种道德哲学理论却被麦克吉恩做了遮罩处理，将之覆盖于格雷那个“求而不得”的文学反讽之下。如此一来，伦理诠释的背后隐约可见小说审美要素作用后的痕迹。批评家从文学文本中透视出了一道伦理命题。

再如，斯洛维克（Scott Slovic）针对美国短诗《或许我独自骑行》（*Maybe Alone on My Bike*）的一个生态批评案例：

在诗歌的第一节中，我们可以见出一种来自诗人的奇异而瑰丽的合成。诗人听到了寂静的雪花在冬日的空气中飘然而落，而那不远处的湖群，那看上去了无生命的，无机的景象，也聆听到了这一切……与之相似，诗人提及了猫头鹰那“雷达式的凝视与长有软毛的耳朵”。于是猫头鹰这种鸟类便同雷达这种科技相提并论了……^[29]

在此，批评家率先列举了一众镶嵌在文本内部的艺术形象，并给予审美性的分析。朗空、瑞雪、湖群、飞禽，这些常见的自然物在其笔下有机地联结为一副冬日城郊的画面。诗人的慧心，无论是对湖泊聆听雪花飘洒的拟人化处理，还是对猫头鹰与现代技术的类比，都被斯洛维克敏锐地捕捉到了。他相信，整个生态文本的伦理意旨在于激起读者经验自然的趣味，进而与之建立起更加良性的交往关系。但他是征用了艺术叙述式的而非伦理说教式的语言加以外现。如此一来，诗歌文本中的所有文字符号都被加工为感性而鲜活的图景，所有艺术形象

由作品物象通往读者心象的路径也随即被纤毫毕现地映现出来。批评家正是凭借对诗歌艺术特质的细读，方才揭晓了他在生态伦理方面的诉求。

质言之，上述伦理批评实践都与作品本体牢牢绑定，并严防自己的关于道德主张的论述溢出艺术区间。伦理批评家在批评实践中固然实现了预期的斩获——从文学文本中寻觅到同他们所持道德见解相对应的可靠的道德内容，但他们的批评实践却又时刻指向着文学文本。他们不遗余力地确保自己的道德发现有据可寻，而这根据便是文学文本自身。这反向说明，只要拒绝以取消文学的审美本质为代价而在伦理批评和道德教喻之间画上等号，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坦陈，文学文本才是伦理批评的根本来源。即便是出于印证和阐明伦理思想的考虑，这些批评家们也充分承认了批评文本同文学文本之间的互文性，固守了当代伦理批评的审美底线。

综上，我们或许可以说，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是一种基于文学作品本身，并借助艺术分析来透视、映现其中的伦理道德内蕴的双向批评实践。这种批评实践往往需要批评家兼顾作品的审美特质和道德内容，并对二者间的关联予以把握和揭示。在传统道德批评的观念中，道德阐释先于审美观乃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信条，而当代伦理批评则击碎了这重顺序。恰如格雷戈里的预设，转型后的文学伦理批评一定要引领读者去意识到，我们关于文本的伦理回应和审美回应其实是彼此缠绕的^[30]。

倘若说传统的道德式批评主要表征为一种道德说教，那么当代的伦理批评归根结底则是一种凝结了伦理使命的文学批评，它指涉批评本体、伦理道德意指与文学文本之间的交互关系，兼有伦理思维和审美视域。在具体的批评实践中，它善于将伦理道德发现寓于艺术细节和审美表象之内，注重彼此间的对话与互证，力图用文学文本自行言说的方式替代批评者的直接伦理发声。从这个意义上看，当代文学伦理批评具有一种“间性”的质地。

三 视阈参照与学术镜鉴： 英美文学伦理批评与文学伦理学批评

至此，本文已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上复现和

阐发了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的几重新变。事实上,文学伦理批评在我国近二十年间同样呈现出勃兴之势,并生成了两个主要分支:一是关于“叙事伦理”“伦理叙事”的研究;二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以颇具国际影响力的后者为比较项,中西方相关研究之间的异质性较为明显,主要表征为理论根基、实践路径、建构途径和学科背景四个方面。以西学为镜鉴,或可为我国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进一步开掘提供一些经验。

第一,理论根基。无论是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还是我国的文学伦理学批评,皆有其内生性的理论凭依。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建基于“文学艺术同伦理道德休戚相关,不可分割”这一信条,而文学伦理学批评则以“文学的本质属性是教诲,是伦理的艺术”为逻辑起点。后者在论理的彻底性上似乎比之前者更胜一筹,但其症结也恰深植于此。

就理论向度而言,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实现了“突转”:相关学者大都扬弃了一个经典美学争端,即文学和道德孰为宰制,孰为从属。他们秉持着文艺与道德相生相伴这个基本理论立场,却并不拘泥于第一性的问题。这一看似守旧的立场,非但不会招致太多非议,反而赋予后续操作以更广阔的余地。文学伦理学批评在理论层面上显然更进一步。相关学者试图质询,在文学中审美与伦理究竟哪一方位列主座,哪一方屈居次席。他们最终旗帜鲜明地将“伦理”摆在了更加显要位置上。然而,这个理论根基却陷入了至少四重理论桎梏。

首先,混淆了文学起源、功能与文学本质,并以前者置换了后者。按照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说法,文学始于人类表达伦理意识的诉求。为整理生活经验并形成各种生活规范,人类用文字和文本的形式创制了文学,而文学则一直发挥着道德教科书的职能^[31]。这一点构成相关学者以教诲而非审美作为文学本质的重要理据。但诉诸历时性眼光,连同文学在内的任何艺术在发展过程中总会变更其原初形态,并延伸出新的价值与功用。如绘画艺术最初用以讯息传递和认知投射,而其审美属性却后来居上,文学亦是如此。道德功能的源远流长并不能取消审美追求的愈演愈烈。因此,文学的起源和功能只能干预、塑形,却无从决定或是取代其本质。

其次,误读了文学的功利性与审美的无利害性。文学伦理学批评家宣称,文学创作过程因作家动机的参与而不存在审美无利害性,但不论文学创作还是文学阅读,功利性(教诲功能)都如影随形^[32]。然而,动机未必都是功利性的。意兴勃发、情感喷涌等心理状态都是触发文学创作机制的常见动因,但这与以道德教诲为首的功利目的并无瓜葛。“审美无利害”这个概念虽包含一定的乌托邦意味,但绝非凌空蹈虚。自夏夫兹伯里以降,美学家们真正试图从审美活动中剔除的“利害性”因素,乃是直接性的占有欲求、现实利益、科学目的等,但他们从不以“审美无利害”的名义将那些纯粹精神性追求拒之门外。故此,我们不能因文学创作中动机的掺入而否定文学之审美属性。

再其次,割裂了文学属性与文学功能的内生关联。文学伦理学批评将伦理而非审美设为文学本质的另一个重要依据在于,审美只是文学的功能,或者说实现其伦理目的的媒介,却并非属性^[33]。换言之,审美之于文学而言,不具备充当本质的条件。但惯常来说,文学属性与文学功能之间存在着颇为密切的对应关系,后者往往由前者派生而成,前者则大都是基于对后者的归纳。因此,承认了文学的审美功能,便很难轻易否定其审美属性,遑论据此将伦理功能抬升至第一位的高度。

最后,高估了文学的教诲功用。文学伦理学批评家持论,举凡文学作品,其价值总是由其教诲功能决定的^[34]。这显然过于武断。一方面,文学作品价值的判断还需要衡量其审美特质,否则文学文本与道德读本也就不必区分了;另一方面,文学教诲功能的实现也离不开艺术巧思。文学作品的全部道德内容寄居在审美形式中,其外化的程度、效果需要视读者对语言的拆解状况而定。默多克、麦金泰尔等当代英美道德哲学家们甚至呼吁以文艺叙事为手段来提升主体的道德理解力^[35]。这从侧面佐证文学教诲功能远不足以对其审美功能形成宰制。

此外,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和文学伦理学批评之间还有一处理论方面的差异,即是否全面阐释核心概念。如前所述,英美学界在清理过往道德批评的积弊时,曾着重考察过“伦理”一词的内涵,并最终决定扩容其适用范围,以期更好地施为伦理批

评。而文学伦理学批评在这个事项上却暴露了较为刺眼的疏漏。固然，相关学者为“文学伦理学批评”这个范畴划定了场域，并格外区分了文学伦理学批评及伦理学研究^[36]，但他们却失于阐明，文学伦理学批评与“伦理学”的关系，以及伦理学在这种批评范式中究竟扮演着怎样的角色。

考虑到“文学伦理学批评”这个概念的构成，此处疏失不得不说是理论缺憾，且有可能带来某些歧义。毕竟，伦理只是广义上的一种主体性行为或视阈，但伦理学乃是一门具体的有边界的学科门类。从字面来看，文学伦理学批评不啻为同医疗伦理、商业伦理等并列的应用伦理学分支。我们或许会望文生义地认为，文学伦理学批评从伦理学学科中移植了足量的思维方式或是理论术语。但其实，这种批评范式更多地还是凭借一般意义上的道德眼光来审视文学叙事。作为一种已较有影响力的批评方法论，核心概念的模糊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契合度。

第二，实践路径。既然是批评范式，那么无论英美文学伦理批评还是文学伦理学批评，我们对其的审视终究归结底都绕不开实践路径。如前所说，转型后的英美文学伦理批评，旨在钻研文学作品审美之维与伦理之隅的交互性。这种路径越过了道德规训，重在阐释和启迪，较少给出明确的道德判断，无论是对于文学作品本身，还是其中的道德人物与道德事件。

文学伦理学批评总体上是在伦理阐释之余给出一个相对明确的道德判断，包括作家的道德观念、作品中的道德现象等^[37]。这也符合文学伦理学批评在理论方面的本体预设，即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文学伦理学批评同样尝试同道德批评拉开距离，因此它所伴随的道德批判，乃是在依托文学文本，进行综合性伦理阐释的基础上给定的。但任何令人信服判断，都需具备至少两项前提：标准清晰，形态全面。坦诚说，文学伦理学批评在这两点上都出现了含混。

一方面，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实践中，评价标准大抵是伦理性的。更确切说，这些伦理根据无外乎是文学伦理批评学所预设的“伦理环境”“伦理困境”等术语。但批评家们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却发

生了评价尺度不一的状况。比如，依他们所见，安娜·卡列尼娜之所以受到鞭挞，关键在于她背离了自己的伦理身份，破坏了当时的伦理秩序。然而谈到美狄亚杀子复仇时，批评家又在综合其全部伦理处境的基础上吁请读者给予其道德层面上的同情^[38]。但无论出于怎样的缘由，戕害亲子总归有违“母亲”这个伦理身份，且几乎在任何时代都可算作一种道德禁忌。那么，“伦理身份”这个评价尺度的重要程度缘何在不同案例中差别如此之大呢？这大概是由于文学伦理学批评预设的术语和评价尺度过于繁多，且未曾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某些评价形态稍显扁平，致使由此得出的道德判断难逃褊狭之嫌。譬如，批评家指责查泰莱夫人听任原始欲望流泻而自我放纵，并断定这一行为预示了兽性的张扬与人性的迷失^[39]。但进一步考察其在文本中的生存状况便不难发现，她所面临的诸种伦理困境，如丈夫的残疾与控制欲等，无不是其伦理行为的重要诱因。若不将这些事项纳入考量，文学伦理学批评就这个文学文本的评价和判断便失之全面。类似地，批评家因哈姆雷特所遭遇的伦理两难而理解了其性格弱点，但却淡化了他因宣泄私愤而致使无辜的奥菲莉亚自溺身亡的事实^[40]。这种道德评价就其全面性而言显然还有待深化。

第三，建构模式。一门学问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中，总可以提炼出某种建构途径。就文学伦理批评来说，英美学界重在以问题意识为统领而展开论辩，相关学者倾向于在捕捉和检查学术弊端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答解和补足。而我国文学伦理学批评则聚力于建构一个话语体系，包括知识溯源、理论阐释、术语创制等诸多环节，并依托高级别学术刊物或学会来维护和巩固其研究成果。

相对而言，英美这种“自说自话”的方式，更有助于提升议题的多元性与繁复性，促使文学伦理批评朝向一种众声喧哗的模式挺进；而文学伦理学批评这种以体系架构和学派塑型为主的策略，则使得相关研究在外观上更加整饬、严谨，且便于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合力，进而由批评言语上升至批评话语，较大程度地激增其学术影响力。

然而，文学伦理学批评蓬勃至今，其发展模式

中业已浮现出些许隐患。相关学者大致上是以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基本观点作为根本依托。故而，出现顺从多于质疑，迎合大过批判的状况也便不足为奇。批评家们大都自觉服膺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几处理论前提，且自然而然地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语料库中搜罗、征用诸如“伦理结”“伦理线”等相关术语概念，并仿拟着将其嵌套在文学文本中，从而揭开文学叙事的伦理结构^[41]。相关研究的雷同性就此被极度拔高。它们彼此呼应，互为印证，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体系化架构也即落成。但这种策略有可能衍生出两项弊病：一来，文学伦理学批评自身的理论自反性被大大削弱。体系固然意味着稳定，但稳定的另一面则是惰性和僵化。批评家们一经谙熟于这套批评流程并得心应手，便很难打破思维惯性而深究既有研究格局，并给出理论新解。再者，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体系化也可能会遮盖文学作品的鲜活性。一旦文本阐释被同质化为以批评术语来觅寻叙事中的伦理主题、伦理意识，文学作品在形象、修辞等方面的兴味也就相应地隐而不彰了。

第四，学科背景。一般说来，任何一门学问的发生与演进，都应归功于研究者们的鼎力支撑。他们的个性化研究行为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某一学问的运行轨迹和发展状况。故此，当后来人展开“批评的批评”时，这些研究者各自的学科背景、偏好、趋向等侧重于其本体特质而非研究成果的因素，也应当被纳入论域。

而今，伦理学、美学等相邻学科学者的涉足，使得英美文学伦理批评不再仅仅切乎文学这一门学科。诚然，非文学学者在文本阐释的过程中，其精巧细密程度总归及不上专业的文学批评家。但考虑到文学伦理批评就其自身而言便具有跨学科属性，因此这种多方涵容的学科构成反而契合了文学伦理批评的本体特质。介入论争的道德哲学家、美学家们依据域外知识谱系，给出了不同于一般文学批评的批评式样。他们的学科背景赋予其批评实践以更为厚重的哲思深度、更加宽广的参照范围。前文提到的努斯鲍姆、麦克基恩等伦理学家和社会学者，对于仁爱、公正等德性问题的见解显然高于、深于一般性文学研究者。而以斯洛维克为代表的生态批评家们立足于植物学、大地伦理学等理论视域，较

大程度地发掘文学作品的一些自然性的质素，以及嵌入其中的生态事项同人类社会间那些为人所习焉不察的伦理关联。

相比之下，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学科涵容度则稍显单一。相关学者大都是外国文学专业出身，有着充足精深的外国文学史和作品知识，擅长各种类型的文本细读。但这样的学科背景尚不足以抵达文学伦理学批评所预设的批评目标，以及清理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中逐渐积聚的痼疾。一方面，文学伦理学批评虽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伦理学研究，但冠以“伦理学”之名，且旨在对文学叙事加以伦理审视和伦理阐释，其间大量牵扯了诸如美德、战祸、仇怨、血亲、法律等道德哲学领域的事项。因此，适当寻求伦理学方面的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这种批评范式专业性^[42]。另一方面，由于文学伦理学批评在理论层面上涉及了不少关于文学与道德、审美与伦理之关系的讨论，且提出了部分类似于“文学是文本的艺术”“文学的价值取决于其教诲功能”“审美无利害否定审美价值”等立场鲜明但却颠覆性十足的观点。故而，为澄清这些理论症结，美学、文艺理论等学科也应充当文学伦理学批评在其研究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参照系。

需要申明，本文虽以英美当代文学伦理批评为镜鉴考量了本国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并在分析上述四个层面之差异的同时，指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些许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中西方这两种伦理批评范式有什么优劣之别。事实上，英美文学伦理批评由于研究群体较为分散，因此存在部分理论和实践粘合度不高等问题，而文学伦理学批评在彰显中国人文科学话语力量等方面的贡献亦值得肯定。

[1] 参见 Fredric Jameson, *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 Routledge Classics, 2002, p.44.

[2]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

[3] Jonathan Culler,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23-124.

[4] 粗略说来，“伦理转向”指涉美学和文艺理论等人文科学研究复归德性思维；“叙事转向”意指道德哲学研究征用审美想象和文艺叙事，从而将抽象的概念研究引入相对形

象的层级。

[5] Gregory Marshall, "Ethical Criticism: What it is And Why it Matters", *Style*, Vol.32, No.2, 1998, pp.194-195, pp.206-207, p.207.

[6] 参见 Wayne Booth,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7, p.27, pp.8-10.

[7][8] 韦恩·布斯:《修辞的复兴——韦恩·布斯精粹》,穆雷等译,第257页,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

[9] 参见 Frank Palmer, *Literature and Moral Understanding: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Ethics, Aesthetics, Education, and Culture*, Clarendon Press, 1992, p.189-190.

[10] 参见 Todd F. Davis and Kenneth Womack, *Mapping the Ethical Turn: A Reader in Ethics, Cul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1, preface, x.

[11][13] 参见 Marshall Gregory, "Redefining Ethical Criticism: the Old vs. the New", *Journal of Literary Theory*, Vol.4, No.2, 2010, p.287, p.291.

[12] 参见 Richard Posner, "Against Ethical Criticism",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Vol.22, No.1, 1997, pp.1-23.

[14][15] Zachary Adam Newton, *Narrative Eth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2, p.7.

[16][21] Berys Gaut, *Art, Emotion and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68, p.108.

[17] Ted Nannicelli, "Ethical Critic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75, No.4, 2017, p.412.

[18] Mary Devereaux, "Moral Judgments and Works of Art: The Case of Narrative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62, No.1, 2004, p.4.

[19] 以上参见 James Harold, On Judging the Moral Value of Narrative Artworks",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64, No.2, 2006, p.266, pp.264-267.

[20] 参见 Robert Stecker, "The Interaction of Ethical and Aesthetic Valu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2005, pp.139-143.

[22] Mary Devereaux, "Moral Judgments and Works of Art: The

Case of Narrative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62, No.1, 2004, p.9.

[23] Martha 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33.

[24] John Krapp, *An Aesthetics of Morality*, 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 Press, 2002, p.3.

[25] 为体现当代英美文学伦理批评兼顾文学性和伦理性,本文拣选的三个批评样本,其作者都具有域外学科背景,如伦理学、生态学等。

[26]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第58—59页、第7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7][28] Colin McGinn, *Ethics, Evil, and Fi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38, pp.92-94.

[29][30] Scott Slovic, *Literature*,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Religion and Ecology*, edited by Willis Jenkins, Mary Tucker, and John Grim, Routledge, 2017, pp.357-358.

[31][32][33][34]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2010年第1期。

[35] 参见 Iris Murdoch, *The Sovereignty of Good*, Routledge, 1970, p.33; MacIntyre, Alisdair,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p.211, p.216.

[36] 聂珍钊:《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外国文学研究》2005年第1期。

[37]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外国文学研究》2004年第5期。

[38][39]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第133—134页,第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40]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与道德批评》,《外国文学研究》2006年第2期。

[41][42] 邹建军:《文学伦理学批理论存在的问题及其关键词阐释》,《当代文坛》2017年第5期。

[作者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 吴子林